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對非金融資產之外幣風險之公允價值避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9 年 9 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疑義。

問題背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避險會計之規定

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於財務報表中表達企業使用金融工具管理特定風險（該風險可能影響損益，或於某些情況下影響其他綜合損益）所產生暴險之風險管理活動之影響。（IFRS9 第 6.1.1 段）

若符合 IFRS9 明定之所有符合要件，企業得選擇指定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之避險關係。避險會計關係之一類型係公允價值避險，於公允價值避險中，企業對被避險項目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進行避險。

企業可能指定一項目之整體或該項目之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一風險組成部分若基於特定市場結構之評估係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該風險組成部分得被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

會計問題

外幣風險是否可為持有供耗用之非金融資產之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之風險組成部分，而得於公允價值避險會計關係中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委員會決議

於考量此疑義時，委員會評估下列事項：

一、企業是否可能具有會影響損益之持有供耗用之非金融資產之外幣風險之暴險？

IFRS9 第 6.5.2 段(a)將公允價值避險描述為「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或對任何此種項目之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

因此，就公允價值避險而言，外幣風險係於匯率變動導致可能影響損益之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時產生。

取決於特定事實及情況，一非金融資產可能於全球層級僅以單一貨幣訂價（及決定公允價值）且該貨幣並非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若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外幣決定，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以下簡稱 IAS21）之規定，會影響損益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換算為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之公允價值（換算後公允價值）。此非金融資產之換算後公允價值將於一定期間內因所適用匯率之變動而改變，即使該（以外幣決定之）公允價值維持不變。因此，委員會觀察到，於此情況下企業將暴露於外幣風險。

IFRS9 並不要求公允價值變動預期將影響損益，而是該等變動可能影響損益。委員會觀察到，舉例而言，若該企業將於持有供消耗之非金融資產之經濟年限屆滿前出售該資產，該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會影響損益。

因此，委員會之結論為，取決於特定事實及情況，企業可能具有會影響損益之持有供耗用之非金融資產之外幣風險之暴險。當某一非金融資產於全球層級僅以單一貨幣決定公允價值且該貨幣並非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即屬此情況。

二、若企業具有非金融資產外幣風險之暴險，其是否係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之風險組成部分？

IFRS9 第 6.3.7 段允許企業指定一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若「基於特定市場結構之評估，該風險組成部分係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僅允許(a)將非金融項目指定為對外幣風險之被避險項目；或(b)以非金融項目之整體指定為對所有風險之被避險項目，因「難以分離及衡量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因於外幣風險以外特定風險之適當部分」。IFRS9 第 BC6.176 段指出，於發展 IFRS9 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時，理事會並未改變其認為某些情況下外幣風險係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之觀點。該段敘明理事會「自公聽活動了解到，在某些情況下，企業能充分可靠地辨認及衡量非金融項目之許多風險組成部分（非僅有外幣風險）」。

因此，委員會作出結論，外幣風險可能係非金融資產之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之風險組成部分。是否屬此情況將取決於在特定市場結構下對特定事實及情況之評估。

委員會觀察到，外幣風險於下列情況係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當所規避之風險係與源自將全球以非屬企業功能性貨幣之單一貨幣決定之公允價值（基於在特定市場結構下之評估）換算為企業功能性貨幣之公允價值變動相關。然而，委員會指出，市場交易通常以某一特定貨幣交割之事實未必意指該非金融資產係以該貨幣訂價——且因而未必意指係以該貨幣決定其公允價值。

三、對持有供耗用之非金融資產之外幣風險之指定是否可能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活動一致？

IFRS9 第 6.4.1 段(b)規定，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具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據此，委員會觀察到，依 IFRS9 之規定，企業僅於避險關係與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管理暴險之策略一致時，始得適用避險會計。因此，企業不得僅因辨認出財務狀況表中以不同方式衡量但受相同類型風險影響之項目而適用避險會計。

在企業意圖消耗（而非出售）某一非金融資產之範圍內，委員會觀察到，該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對企業之重大性可能係屬有限。於此等情況下，企業不太可能會管理及使用避險工具規避非金融資產之暴險，於該情況下，企業不得適用避險會計。

委員會預期，僅於非常有限之情況下，企業始對持有供耗用之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外幣風險之暴險進行管理及避險。於此等情況下，企業僅對預期會影響損益之外幣暴險使用避險工具避險。例如，若(a)該企業預期於經濟年限期間出售該非金融資產（例如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b)該資產於預期銷售日之預期殘值係屬重大；(c)企業僅對該資產殘值之外幣暴險進行管理及使用避險工具避險，即可能屬此情況。

此外，委員會觀察到，僅為減少源自適用 IAS21 換算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負債之外匯波動性之風險管理活動與於公允價值避險會計關係中將非金融資產之外匯風險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不一致。於此等情況下，該企業係管理金融負債之外幣暴險，而不是管理非金融資產之暴險。

四、其他考量

企業於判定在特定情況下是否得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時，應適用 IFRS9 中所有其他適用之規定，包括與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指定有關，以及與避險有效性有關之規定。例如，企業將考量其避險會計之指定如何處理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規模、折舊/攤銷模式及預期銷售/到期日之差異。

對於企業選擇適用避險會計之任何暴險，該企業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以下簡稱 IFRS7）之規定作避險會計之相關揭露。委員會指出，特別是 IFRS7 第 22A 至 22C 段規定應揭露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及如何將其用於管理風險之資訊。

委員會之結論為，IFRS9 中之原則及規定已提供充分基礎使企業得以判定外幣風險是否可為持有供耗用之非金融資產之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之風險組成部分而得於公允價值避險會計關係中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此事項新增至準則制定之議程中。